

## 关于《华宝证券华量安瑞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及临时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华宝证券华量安瑞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2018年12月28日成立。经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协商一致，本计划《华宝证券华量安瑞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已于2021年12月29日生效。现根据法律法规变更及投资运作需求，拟变更《华宝证券华量安瑞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

管理人将于本次公告后以书面方式向全体委托人发送《关于华宝证券华量安瑞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征询意见，全体委托人需自管理人发送征询意见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华宝证券华量安瑞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要求向管理人回复意见。

如委托人对本次合同变更有异议的，可在征询期(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7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管理人对于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同时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在征询期间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同意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及未答复征询意见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满后安排将该类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以2023年3月27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



进行强制退出，退出情况以管理人实际处理结果为准，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征询期结束时，如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少于2名，则《华宝证券华量安瑞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将于2023年3月30日生效。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华宝证券华量安瑞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重新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合同生效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